

灵武市住建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梳理 2019 年度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严格按文件要求对各项统计指标进行统计并编制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取得新的突破，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2019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6 条。印发灵武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公示于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1w.gov.cn/>）。

（一）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

展了灵武市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了《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开放日活动手册》，邀请党代表 2 位、人大代表 5 位、政协委员 5 位、村书记代表 2 位、社区书记代表 2 位、物业企业负责人代表 2 位，记者 1 位。本次开放日活动，住建局共确定了城乡建设项目观摩点 6 个，包含临河镇美丽小城镇建设、下白路道路建设、临港污水处理厂建设、高铁站前广场建设、萃园商住小区建设、古城遗址恢复及重点街巷改造工程建设、民生佳苑物业管理等情况，在各观摩点均安排项目负责人向参加活动代表详细介绍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下一步计划和我市物业管理情况，并结合这些项目向与会代表全面汇报了 2019 年住建局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政府网站、住建局官方微博、政府开放日等各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法治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力度全面加强。将办理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全年共办理施工许可 65 个，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 1952 套；发放住房补贴 3501 万元；保障性住房累计分配 6884 套、农村危房改造 2019 年 38 户，依法招标项目 11 个，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工程 192 个 95.9 万平方米，下发各类整改通知书 87 份；与市安监局、市市监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液化

石油气“打非治违”行动，查处无证经营液化气6家，查扣气瓶38只。开展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6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26份。上述信息除涉及企业及个人隐私的均已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模块及相关公示平台主动公开，积极接受上级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全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为我市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注入能量。根据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我局将涉及的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燃气经营许可证》等21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灵武市政务大厅并开通网上受理；取消强制性存量房网签备案环节，由不动产窗口直接办理存量房不动产登记，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激发事项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针对2019年市委、市政府大事实事和民生实事及议案、提案涉及的保障房分配、农村危房改造、小区提升等工作，我们举全系统之力，结合今年的项目将5件大事、3件民生实事如期完成。办结结果严格按照要求答复各代表、各委员。以上事项均于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全部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扶贫办关于解决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特殊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51号）文件精神，围绕解决农村危房户和无房户“三不愁、两保障”的问题，坚持农户自筹，政府补助、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切实解决农村危房问题，2019年完成危房改造38户，实现我市农村符合危房补助的群众对象全部有安全住房的目标。依法公开了危房改造户数、农户姓名、享受资金等信息。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我局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群众之所急，答群众之所疑。办理答复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案件76件，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14件，银川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45 一号通)1186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事项并定期将处理情况公布在“美丽灵武”公众号。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举全系统之力予以解决。如集中供暖不热、供水压力不足、天然气无法开通等问题，由我局信访专员负责通知各站室、协调各单位、联系各企业时按责任分工及时给予解决和回复。

（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收到1件要求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为对工程建设资料申请公开，我局对接市公开办，已将该工程相关资料报公开办并按要求回复。

（八）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党委

工作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并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严格遵守公示审查和保密审查工作的要求，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8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15	6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2	2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3756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够，影响了工作的推进。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有待提升。有时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及时甚至滞后的情况。三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要加强。政务微博已经开通并发布信息，但作用发挥不明显。四是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对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查询渠道和方式知晓率不高。五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